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 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 行政审批的决定

(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创新对外开放模式,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开放的经验,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:授权国务院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、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、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上设立的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内,对国家规定实施准人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,暂时调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(目录附后)。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,对实践证明可行的,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;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,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。

本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授权国务院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 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目录

序号	名 称	法 律 规 定	内 容
1	外资企业设立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第六条:"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,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。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。"	暂时停止实施该 项行政审批,改 为备案管理
2	外资企业分立、合 并或者其他重要事 项变更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第十条:"外资企业分立、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,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,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"	暂时停止实施该 项行政审批,改 为备案管理